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  
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  
十五期) 滨州市儿童医院新院项目和滨州市中医院新  
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	3
重要提示及声明.....	5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6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6
(一) 滨州市概况.....	7
(二) 滨州市经济发展情况.....	7
(三) 滨州市的财政情况.....	8
(四) 滨州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9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9
(一) 滨州市儿童医院新院项目.....	9
(二) 滨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12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5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5
(一) 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	15
(二)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	15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6
(一) 利率风险.....	16
(二) 流动性风险.....	16
(三) 偿付风险.....	16
(四) 评级变动风险.....	17
(五) 税务风险.....	17
(六) 工程延期的风险.....	17
(七) 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17
(八) 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18
七、偿债保障措施.....	18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18
九、结论意见.....	18

##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滨州市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滨州市儿童医院新院项目和滨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指	滨州市儿童医院新院项目、滨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和信会所、会计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滨州市本级滨州市妇幼保健院（滨州市儿童医院）新院项目和滨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8〕161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滨州市  
儿童医院新院项目和滨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财预〔2021〕115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

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5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项目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期债券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4.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

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重要提醒及声明，本所对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发行基本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滨州市儿童医院新院项目和滨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滨州市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3200 万人民币（其中，滨州市儿童医院新院项目 0 万元人民币、滨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32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	10 年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之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滨州市人民政府使用。

### （一）滨州市概况

滨州位于黄河三角洲腹地，地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圈、济南省内城市群经济圈“两区两圈”叠加地带，东临东营市、南连淄博市、西南与济南市交界、西与德州市接壤、西北隔漳卫新河与河北省海兴县、黄骅市相望。具有依河傍海的天然优势，是连接苏、鲁、京、津的重要通道，是国家级交通运输主枢纽城市，是山东省的北大门。

滨州市土地总面积96.60万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64.68万公顷，建设用地面积16.68万公顷，未利用地面积15.24万公顷。现辖5区4县，常住人口391.23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229.38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63%。滨州历史悠久，是黄河文化和齐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是渤海革命老区中心区、渤海区党委机关驻地。滨州物产及自然资源丰富，黄河流经94公里，未利用荒碱地200余万亩，是中国东部地区土地资源最富集的区域之一；海岸线240公里，是山东省第二大海盐生产基地、盐化工基地和全国四大渔场之一；石油、天然气储量大，是胜利油田的主采油区；无棣金丝小枣、沾化冬枣、惠民蜜桃、邹平水杏、阳信鸭梨等驰名中外。

### （二）滨州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1年滨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双型”城市建设，深入实施“83”工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富强滨州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实现“十

四五”良好开局。经济实力持续提升。初步核算，2021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2872.1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79.30亿元，增长8.1%；第二产业增加值1212.01亿元，增长8.0%；第三产业增加值1380.80亿元，增长8.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9.6:41.1:49.3调整为9.7:42.2:48.1。

### （三）滨州市的财政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55.4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87.3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2%，比上年增长13.7%，总量列全省第8位，增幅列全省第6位；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40.12亿元，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128.05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35.55亿元，其中：当年支出478.17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同口径增长8.8%（2021年预算执行中，国务院规定市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同口径为剔除这一因素后增幅）；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亿元（不含再融资债券），上解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55.3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9.93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73.8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04.87亿元，完成预算的102.5%，比上年增长78.1%；上级补助收入1.7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55.3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1.93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536.88亿元，其中：当年支出479.71亿元，完成预算的98.1%，同口径增长22.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2亿元（不含再融资债券），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55.9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37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6.67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6.34亿元，完成预算的127.2%，比上年下降23.2%；上年结转收入等3304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支出 26.0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增长 2214.7%；调出资金 21.7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6076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2.02 亿元（不含上级补助和下级上解，下同），完成预算的 102.1%，比上年增长 9.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8.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3.1%。年末滚存结余 103.12 亿元。

### （四）滨州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086.46 亿元。当年省代我市共发行政政府债券 334.3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55.35 亿元，支持了市政、社会事业、棚户区改造等 202 个重点项目和中小银行发展；再融资债券 78.9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009.8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滨州市儿童医院新院项目、滨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 （一）滨州市儿童医院新院项目

#### 1. 项目概况

滨州市儿童医院新院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黄河十五路以北、渤海十九路以西。滨州市妇幼保健院（滨州市儿童医院）规划占地面积 65,758.00 m<sup>2</sup>（约 98.63 亩），总建筑面积为 70,000.00 m<sup>2</sup>，其中：门诊部（保健部）17,500.00 m<sup>2</sup>，医技部（手术室）14,000.00 m<sup>2</sup>，住院部 22,000.00 m<sup>2</sup>，妇女、儿童康复中心 8,500.00 m<sup>2</sup>，后勤保障及综合服务楼 4,500.00 m<sup>2</sup>，地下建筑 3,500.00 m<sup>2</sup>；绿化面积 27,333.00 m<sup>2</sup>，道路硬化及停车场地 24,500.00 m<sup>2</sup>；配

套建设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及处理设施各1处。

本项目需购置基本装备包括儿童保健设备、围婚与围产保健设备、妇女保健设备、健康教育设备、信息管理设备（智能化系统、信息系统软件）、影像设备、检查和化验设备、车辆、污水处理设备（格栅、污水泵、脱氧器、液位计、加药系统、化粪池设备）、电梯、空调、照明及办公设备等。

项目建成后设病床位600张，主要服务范围为滨州市及周边地区的妇女、儿童等，预计年门诊人次36万，年出入院人次1万，新生儿筛查5万人，妇女、儿童保健5.2万人次。

根据变更批复，原建设内容“项目地点为黄河十五路以北、渤海十九路以西，新院项目占地100亩，设置床位600张，总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总投资48688万元”变更后建设内容“该项目设置床位300张，总建筑面积56956平方米，财政投资48376万元”其他事项继续按照滨发改科社〔2014〕152号文件要求执行。

## 2. 项目批复文

2014年5月29日，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滨州市妇幼保健院（滨州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发改科社〔2014〕152号），同意建设滨州市妇幼保健院（滨州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8688万元。

2013年10月22日，滨州市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37150120133003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2014年5月26日，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滨州市妇幼保健院（滨州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滨发改能审书〔2014〕3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

2014年4月14日，滨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滨州市妇幼保健院（滨州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滨国土资字〔2014〕22号），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用那个地预审。

2014年4月9日，滨州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关于滨州市妇幼保健院（滨州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滨开环字〔2013〕4号），在符合当地城镇总

体规划和其他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2015年1月9日，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说明》，内容为：滨州市社会养老服务  
中心（医疗区、康复区）变更为：医疗区变更为滨州市中医医院，康复区变更为滨州市妇幼  
保健院，特此说明。

2019年1月21日，滨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项目名称变更说明》，将滨州  
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康复区）变更为滨州市妇幼保健院（滨州市儿童医院）新院。

2018年5月24日，滨州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60032018012  
号。

2014年12月11日，滨州市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50120133026  
号。

2019年1月25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1627201901250102。

2016年7月1日，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滨国用（2016）第K0912号。

2022年1月12日，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滨州市妇幼保健院（滨州市  
儿童医院）新院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批复》，载明：变更后建设内容“该项目设置床位300  
张，总建筑面积56956平方米，财政投资48376万元”。其他事项继续按照滨发改科社【2014】  
152号文件要求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滨州市妇幼保健院（滨州市儿童医院）建设  
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依  
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 3.项目单位

根据《滨州市妇幼保健院（滨州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滨州市妇幼  
保健院（滨州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滨州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确认项目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滨州市妇幼保健院（滨州市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1600494581043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新安
住所	滨州市渤海六路696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全市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妇幼保健；妇幼疾病预防、遗传病及产前诊断、接生、新生儿疾病筛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监测信息管理、人员培训、科研咨询等
有效期	自2021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31日
登记管理机关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负责该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主体资格。

## （二）滨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 1. 项目概况

滨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位于滨州市新立河以西、北外环以南、丽水花园以北、渤海十六-1 路以东。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0 亩，总建筑面积 80,000.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 75,000.00 m<sup>2</sup>，包括门诊楼（4 层）16,500.00 m<sup>2</sup>；住院部 1 号楼（12 层）16,500.00 m<sup>2</sup>，住院部 2 号楼（16 层）17,000.00 m<sup>2</sup>；医技楼（内设查体中心，6 层）8,000.00 m<sup>2</sup>；康复治疗中心（3 层）5,000.00 m<sup>2</sup>；治未病中心（2 层）3,000.00 m<sup>2</sup>；制剂中心（4 层）4,000.00 m<sup>2</sup>；保障系统（3 层）5,000.00 m<sup>2</sup>；地下建筑 5,000.00 m<sup>2</sup>。绿化面积 23,500.00 m<sup>2</sup>，道路及硬化面积 14,500.00 m<sup>2</sup>。

本项目购置 64 排 CT 诊断机、DR 拍片系统、数字胃肠机、钼靶乳腺机、CR 拍片系统、3.0MRI 彩色超声诊断仪、双源 CT 诊断机、放疗治疗设备、体检中心透视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尿沉渣工作站、各种分析仪、血液透析设备、重症监护设备、康复治疗设备等设备 36 台（套）。项目总投资为 50313.9 万元。

2019年立项批复建设内容如下：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1754.15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94028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 75877m<sup>2</sup>, 包括门诊楼（4 层）16500m<sup>2</sup>; 住院部 1 号楼（10 层）16500m<sup>2</sup>, 住院部 2 号楼（10 层）17000m<sup>2</sup>; 医技楼（内设查体中心，4 层）8000m<sup>2</sup>; 康复治疗中心（2 层）5000m<sup>2</sup>; 治未病中心（1 层）3000m<sup>2</sup>; 制剂中心（4 层）4877m<sup>2</sup>; 保障系统（3 层）5000m<sup>2</sup>; 地下建筑（1 层）18151m<sup>2</sup>。绿化面积 18113m<sup>2</sup>, 道路及硬化面积 10467.55m<sup>2</sup>。

2021 年根据滨州市中医医院变更请示，市中医医院需要购置直线加速器、血液透析、高压氧舱、ICU 单元设备、心血管造影机、水疗等先进的诊疗设备，经医院测算，设备的购置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左右，在原投资额度 55000 万元的基础上追加设备购置资金 15000 万元，总投资共计 70000 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2017 年 1 月 19 日，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滨州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医疗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发改科社【2017】21 号），同意建设滨州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医疗区）建设项目。

2018 年 7 月 3 日，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变更市中医医院新院项目投资主体情况说明的函》，项目名称由滨州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医疗区）建设项目变更为滨州市中医医院新院项目。

2018年4月28日，滨州市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160012018002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2016年12月28日，滨州市环保局滨城分局核发《关于滨州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医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滨城环字【2016】40号），在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和其他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2018年5月11日，滨州市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60012018004号。

2018年7月9日，滨州市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60012018017

号。

2019年1月14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601201901140101。

2018年06月13日，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18）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314号。

2021年5月26日，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变更滨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请示的批复》，发改审批【2021】20号，经研究并报委主要领导批准，同意该项目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滨州市中医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 3. 项目单位

根据《滨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文件，滨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滨州市中医医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确认项目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滨州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1600494580518Y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永生
住所	滨州市渤海八路539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有效期	自2021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31日
登记管理机关	滨州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负责该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主体资格。

####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显示，和信会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 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和信会所就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咨询报告》，该单位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会计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本期项目会消耗大量人力、物力、时间。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难以竣工等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能按时完工，加大项目成本。

####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未达逾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可能未能实现逾期项目效果，提高城市宜居程度的目标。

## (八) 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等众多情况，对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 七、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现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已披露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已获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性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等工作。
4.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等。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本所律师无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胡丰

负责人：胡丰

本所律师：付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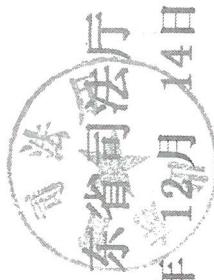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费昌明

2022 年 6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备 注

2019年 高

称 章



有效期限  
(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章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03867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704030871

持证人 曹昌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4031990071522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